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